

「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」第3次會議 院長裁示重點

報告事項一：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行動方案

- 一、請張政務委員景森、吳政務委員政忠繼續督導經濟部、科技部、台電公司，儘速研擬規劃全民參與綠能屋頂之技術及財務規劃模型，並請於本週提出具體成果，俾供本人於立法院施政總質詢結束後對外說明。
- 二、為提升本方案執行成效，使家家戶戶均可提供屋頂裝置太陽能自發自用，為推動綠能建設盡一份力量，請內政部儘速就建築相關法規鬆綁、調適等相關事宜進行研議，並於本週提出具體成果。
- 三、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行動方案能否如期如質推動，地方政府的密切配合與一般民眾的認同參與至關重要，請各相關機關強化與民眾、地方政府、產業公會及相關廠商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，並研提因應作法，俾

利政策推動。有關推動示範城市的部分，嘉義市、臺中市與臺南市可作為優先推動示範區域，請吳政務委員政忠召集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進行研商，俾利加速辦理。

- 四、政府機關除討論、研究問題外，更要提出解決問題的具體作法，請經濟部能源局積極檢討、簡化太陽能系統申設的行政程序，俾利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協助配合。
- 五、對於社會各界的意見，各機關應正面面對及回應，諸如非核家園的落實、都市景觀的改善，相關產業的帶動等，均應有所論述，以彰顯本方案之意義與價值。

報告事項二：交通建設及前瞻計畫招商及建設投資推動情形

- 一、請吳政務委員宏謀督導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工程會組成跨部會平臺，主動協助建立供應鏈及媒合業者合作，並設定 KPI（關鍵績效指標），訂定期程落實執行。
- 二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除軌道建設可作為促參

標的之外，亦請相關部會檢視主管計畫，透過吳政務委員宏謀所督導的平臺，檢討研議可作為促參之標的。

- 三、請交通部積極配合吳政務委員宏謀所督導的平臺，媒合國內廠商投入軌道及相關建設，並提供政府採購法相關諮詢，做為推廣公私合夥制度(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, PPP)的良好範例；另有關勞動部所提已協助鬆綁偏遠地區工程所需之外勞僱用比例，請交通部一併納入。
- 四、各項建設相關部會應具備責任感，力求資訊正確，詳實回報執行率、達成率，避免流於作文，方能展現真實成效。

報告事項三：打造創新創業投資友善環境第一步

一 建立新創法規調適平臺

- 一、消除法規灰色地帶是支持新創發展首要工作，新創事業是臺灣未來經濟成長不可忽視的力量，政府首要工作是排除各種新興商業模式適用法規的不確定性；國發會已

建置新創法規調適平臺，作為青年創業者提供穩定的發展環境，應加強宣導。

- 二、請各機關積極配合國發會規劃，參與平臺運作，並本於「法律沒禁止的原則上就是可以」的開放態度，協助釐清法規適用疑義，以擴大新創事業發展空間，為經濟成長動能注入活水。
- 三、國發會今天所提出的是第一步規劃，後續包括法令、資金、人才、投資稅賦減免及優化等部分，請國發會於後續會議陸續提出，使國人瞭解政府在改善新創環境上的努力與成果。
- 四、明年國際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平均達 3% 以上，各成熟經濟體與新興經濟體（如東協）均有顯著成長，惟主計總處對臺灣經濟成長預測僅有 2.27%，低於全球平均，問題關鍵在於各部會的本位主義與自我設限。請各位切記，政府不應只是解釋問題，而應解決問題，法規的鬆綁至為重要，例如金管會只鬆綁一個函示，就能引導約 1,000

億資金以支應產業發展，因此請各機關在進行鬆綁時，務必注意速度與彈性，以及時發揮效果。